

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穿) 数据

摇窃贼史 王绍玺著 援—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圆园园园

摇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摇 陈丹岸苑缘袁猿猿愿 载

摇 I 圆窃 圆圆圆摇 II 圆王 圆圆圆 III 圆①盗窃—历史—中国—古代摇②盗窃—侵犯财产罪—中国—古代摇 IV 圆阅圆猿圆猿愿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 (圆园园园) 第 源猿圆号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QIE ZEI SHI

窃 贼 史

王绍玺摇著

责任编辑摇覃文静

封面设计摇朱俊杰

责任校对摇黄可钊

责任印制摇姜为民

出摇摇版摇广西民族出版社摇上海文艺出版社

经摇摇销摇广西新华书店

印摇摇刷摇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摇摇本摇愿园伊员愿圆摇员圆

印摇摇张摇愿圆

字摇摇数摇员圆千

版摇摇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圆月第 员版

印摇摇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圆月第 员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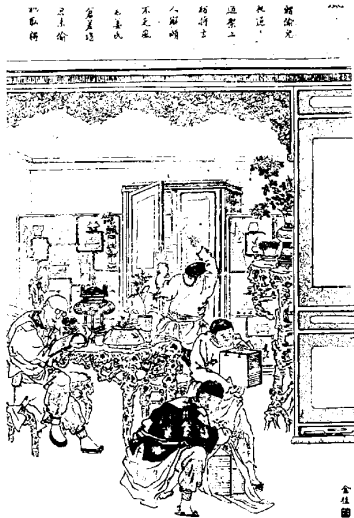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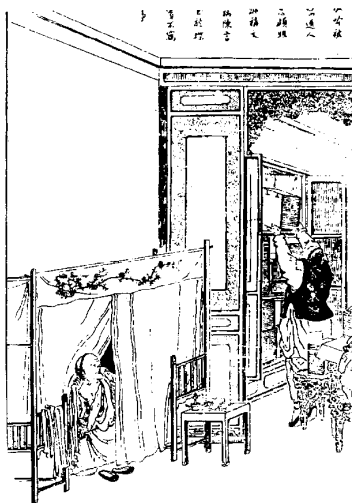
印摇摇数摇员—缘圆册

陈丹岸苑缘袁猿猿愿 载 缘摇摇摇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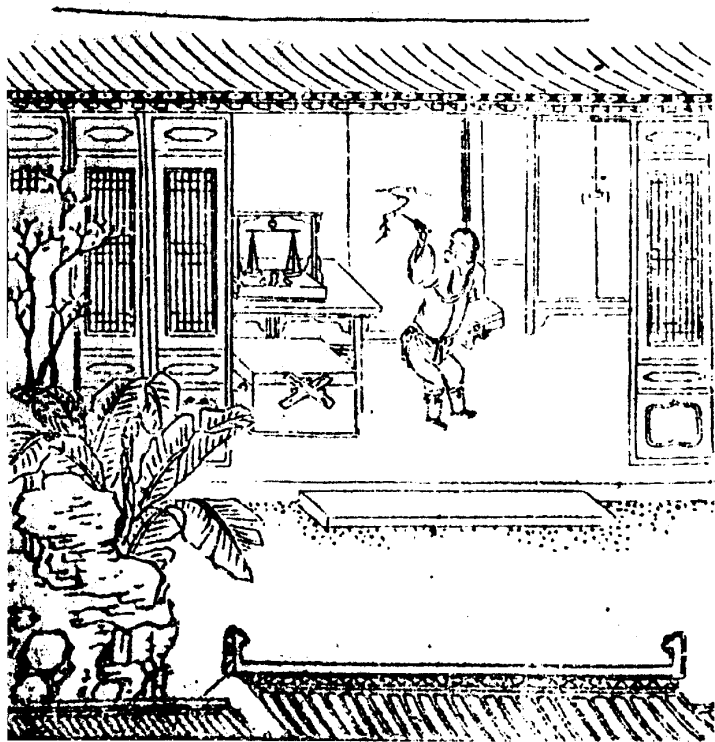
定价：员圆园元



搖搖剔足，是西周至戰國時期處罰盜竊犯的常用刑罰。這只剔足奴隸盃（西周青銅器）生動反映了受刑者充當守門奴隸的情形。



神偷寄興
一枝梅



摇摇明摇摇凌蒙初《二刻拍案惊奇》第 猿 回《神偷兴寄一枝梅摇侠盗惯行三昧戏》中写的是苏州“神偷”的故事，上图画的是他作案后画一枝梅花作为标记。



摇摇时迁偷了徐宁的铠甲在路上被徐宁抓住，见《水浒全传》第五十六回插图

游僧竊鞋

寶成號分設上海漢口路
 不啻飛仙也子伯時云
 見人如坐縑衣中一
 約半樽未盡者數言
 稍移幾席席易之
 子謀酒醉酣臥
 聞其言乃曰
 俗人未始能
 得此語見之
 雖帶仙氣而西
 徑此道徑子婦夫重結
 似已化好伴矣蓋其大
 異處不在子說者謂以俗
 素者爲快飲者之酒今以俗
 者爲快此開難此者之登
 然其與飲者之談俗



鼓車時遷

生各施舟虎而歷并留乃亂之連折之言良
小焉



时迁上梁山前在祝家庄客店偷鸡，见《水浒全传》第四十六回。此图系明陈老莲《水浒页子》之一。

目摇摇录

前摇言	王绍玺(员)
第一章摇窃贼的起源	(员)
第一节摇关于“ 盗 ”、“ 窃 ”、“ 贼 ”	(圆)
第二节摇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缘)
第三节摇早期的盗	(远)
第二章摇西周至战国时期的窃贼	(员)
第一节摇“ 穿窬 ”之盗与“ 鼠窃狗盗 ”	(圆)
第二节摇应市而生的市井窃贼	(缘)
第三节摇因厚葬而起的掘墓贼	(愿)
第四节摇不出乡里的乡野草窃	(园)
第五节摇乘乱背主的官府内盗	(园)
第六节摇以“ 道 ”相聚的群盗	(园)
第七节摇西周至战国时期的治盗法律	(猿)
第三章摇秦汉时期的窃贼	(猿)
第一节摇入室行窃的“ 梁上君子 ”	(猿)
第二节摇横行通衢的市井窃贼	(猿)
第三节摇拦路夺财和劫掠人质的劫贼	(源)
第四节摇官兵充当盗墓贼	(缘)
第五节摇清除内盗和豢养内盗	(缘)
第六节摇秦汉时期的治盗法律	(缘)

第四章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窃贼	(远园)
第一节摇入室贼行窃目标变广	(远园)
第二节摇团伙劫贼劫掠伎俩变新	(远源)
第三节摇劫路贼交通要道横行	(远苑)
第四节摇盗墓贼盗出湮没的文化珍品	(苑员)
第五节摇劫盗出名成了大官	(苑源)
第六节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治盗法律	(苑愿)
第五章摇唐五代时期的窃贼	(愿缘)
第一节摇市井窃贼由横变狡	(愿元)
第二节摇入室贼频闯宫禁	(愿思)
第三节摇盗墓贼顶风盗皇陵	(愿源)
第四节摇劫路贼骚扰两京道	(愿苑)
第五节摇称帝称王的乱世劫贼	(员远)
第六节摇无行文人以窃邀功	(员缘)
第七节摇侠盗——“妙手空空儿”之流	(员圆)
第八节摇唐五代时期的治盗法律	(员远)
第六章摇宋元时期的窃贼	(员圆)
第一节摇市井贼 盗窃伎俩花样多	(员圆)
第二节摇劫路贼 水陆处处有贼窝	(员愿)
第三节摇盗墓贼 天下墓冢掘殆尽	(员猿)

第四节摇“雅贼”，暗偷明骗示“风雅”	(猿苑)
第五节摇盗可换官，官亦为盗	(猿园)
第六节摇宋元时期的治盗法律	(猿猿)
第七章摇明清时期的窃贼	(猿怨)
第一节摇市井窃贼，类别繁多	(猿怨)
第二节摇劫路盗贼，划地劫掠	(猿猿)
第三节摇盗墓贼，手段诡奇	(猿圆)
第四节摇乡野草窃，处处皆有	(猿苑)
第五节摇“雅贼”，文武并用	(猿猿)
第六节摇官署内贼，手撑“红伞”	(猿愿)
第七节摇明清时期的治盗法律	(圆猿)
第八章摇窃贼的帮规帮习及行窃伎俩	(圆怨)
第一节摇“老爪”暗室教唆，贼徒终身敬师	(圆怨)
第二节摇“赶蛋”叛师和“金盆洗手”	(圆猿)
第三节摇“划地觅食”和上门“收水”	(圆愿)
第四节摇窃物不伤人，失风不卖友	(圆员)
第五节摇不吃窝边草和不拈花惹草	(圆源)
第六节摇窃贼的江湖黑话	(圆苑)
第九章摇窃贼与其他黑道流氓团伙	(圆圆)
第一节摇窃贼与骗棍	(圆圆)

第二节摇窃贼与赌徒	(圆苑)
第三节摇窃贼与娼妓	(圆愿)
第四节摇窃贼与乞丐	(圆缘)
第五节摇窃贼与胥役	(圆愿)
第十章摇历代治盗法律中的几个共同性问题	(圆缘)
第一节摇放虎归山的赦刑	(圆缘)
第二节摇纵恶害良的赎刑	(圆园)
第三节摇提倡包庇犯罪的首匿	(圆缘)
第四节摇刑事责任年龄的变化	(圆愿)
主要参考书目	(圆园)

前摇言

窃贼是一种令人厌恶痛恨的社会渣滓 ,他们几乎都具有不亚于正常人的智能和体能 ,多半也有过正当的职业 ,但却游手好闲 ,不务正业 ,专门窃取别人的劳动成果 ,过着寄生虫一样的生活。

查阅窃贼的历史 ,竟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 ,起源很早。窃贼自从产生以后 ,就寄附在私有制社会的机体上 ,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化 ,种类不断增加 ,手法日益狡诈 ,上自皇帝深宫 ,下至平民茅舍、市井街巷、山林水泽 ,几乎到处都有窃贼的踪迹 ,简直猖狂到了无处不可入、无物不敢偷的地步。

窃贼的存在及其活动不是孤立的 ,它受着社会生产方式及法律制度的制约 ,又与封建政权的腐败官僚机构及各种黑社会势力有着不同形式的联系。

从窃贼产生以后 ,就逐渐产生了惩罚窃盗活动的法律。从奴隶制时代到封建社会各时代 ,治盗法律日益详密 ,处罚几乎都相当严厉 ,但却从来也没有使社会达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境界 ,而且窃贼绵延不绝 ,数量、种类都不断增多 ,活动也越来越狡诈猖獗。尤其是各个封建朝代的后期 ,由于政权日益腐败、衰微 ,社会矛盾日益尖锐 ,社会风气江河日下 ,各类窃贼就更多、更猖獗了。

鉴古可以知今。窃贼的产生和演化反映了许多重要的社会

历史问题 ,回顾、思索一下这些问题 ,对于今天防范和打击窃贼 ,加强法制建设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都是十分有益的。

历代学者留下数量众多的专史、野史和笔记 ,却没有一本关于窃贼的专史 ;卷帙浩繁的历代正史 ,也都没有关于窃贼的专传 ,这给搜集历代窃贼史料造成很大的困难。笔者视界有限 ,虽积年搜寻 ,也只是管中窥豹。因此 ,作为尝试 ,本书只是粗线条地勾勒了我国窃贼产生及其演变的历史概貌 ,未作深入探索 ,不足及片面之处 ,诚盼读者批评指正。

王绍玺

第一章 窃贼的起源

窃贼,俗称小偷,扒(又作“■”)手、三只手、贼骨头,在不同的方言中,还有许多不同的名称。在古代典籍中,又有窃盗、盗贼、偷儿、梁上君子、妙手空空儿、剪绺、小绺等多种名称。但在古代刑律中,习称为窃盗,或只称窃或盗;对于以武力威逼等手段劫夺财物的,则称为强盗。

有些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盗(又写作“■”)、窃、贼和偷等字,在《辞海》、《汉语大辞典》以及按部首编列文字的现代辞书当中,都可以很容易地从“皿”、“穴”、“贝”和“亻”等部首查到。但是,如果翻查许慎《说文解字》这部我国最早系统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字义的名著,尽管其中也有上述四个部首,却无法从这些部首里查到上述四个字。盗、窃等字都是先秦经传和诸子著作中的多见字,在许慎之前的西汉和东汉前期更是常用字。《说文解字》又是为解释先秦经典字义而编写的,所收文字连同重文(异体字)达一万零五百多个,学识丰富的许慎,自然不会把盗、窃等字遗漏掉了。那么,为什么从我们今天通行的部首中查不到盗、窃等字?原来(《说文解字》中的部首有五百四十个之多,这么多部首,虽然有一些被后世学者认为不全合理,却基本上体现了汉代人各个字的“原始”构形及所赋含义的理解)盗、窃等字另归有关部首,这体现了汉代及汉以前人们创造这些字的用意,从而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盗、窃等行为及对待这种行为

者的看法,这又有助于我们探索盗、窃的起源。

第一节 关于“盗”、“窃”、“贼”

下面就看看许慎《说文解字》中对“盗”、“窃”等字的排列和解说。

盗,列在“皿”部,写作“𠂔”,解说是“私利物也,从皿,欲皿者。”“𠂔”的意思是“慕欲口液”,也就是贪慕得流口水,是“羨”字的“简化”;皿,是盛食物的器皿。“私利”器皿中的物,不能自制,私下里取走,占为己有,就是“盗”,即盗窃行为及盗窃者。这从一些先秦典籍中对“盗”字的解说可以得到有力的印证。如《左传·文公十年》有“窃贿(财物)为盗”的话;同书僖公二十四年有“窃人之财,犹谓之盗”的话;《荀子·修身》说“窃货曰盗”。这都表明;“盗”本来是指偷窃财物的行为。后来,又由偷窃财物的行为,转指有这种行为的人,如“郑国多盗”;“季康子问盗”,都是指偷窃者。这样看来;“盗”这个字,和今天所说的“偷窃”、“小偷”、“窃贼”的意思是相同的。

“窃”《说文解字》列在“米”部,写作“𠂔”。解说是:“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𠂔”和“甘”都是声符。一个“穴”字,把“盗自中出”形象化了;“米”则代表所窃的财物,含义明确。这又会使我们想起古人常说的“穿窬之盗”,即钻壁洞、翻墙头的窃盗。从“盗自中出曰窃”的解说可以看出,窃与盗的本义是相通的,窃也就是盗,因而逐渐形成了“盗窃”这个与“盗”、“窃”同义的双音节词。不过,古人只把“窃”作为动词使用,而不作名词使用。另外;“盗”是贪欲“皿”中之物而私取;“窃”是从“穴”中取“米”,又可使我们悟出,早期的盗或窃,是以偷窃食物为主要目标。

“贼”字,在今天常被用作小偷、窃贼的同义词,在古代则不是。《说文解字》是把“贼”列在“戈”部,解释是“败也,从戈则声”。这里的“败”是毁坏、残害的意思。“戈”是矛、戟之类的武器。“从戈”,说明“贼”是一种使用武器的暴力伤人行为。《尚书·舜典》“寇贼奸宄”中的“贼”《孔传》解释说:“杀人曰贼。”蔡沈《尚书集注》也作了同样的解说。由此看来,古人所说的“贼”和今天所常用的与小偷同义的“贼”是完全不同的。

和“贼”相关的,是一个“寇”字,《说文解字》列在“支”部,解释是“暴也,从支从完”。“完”即“完聚”,就是修缮堡垒,聚集人群,准备发动攻击,是一种非正义的群体武力行为。今天经常讲的“贼寇”或“伊伊寇”,仍然有这个意思。

“偷”字《说文解字》中没有收,而只有一个列在“女”部的“𡇗”,解释是“巧黠也,从女俞声”。“巧黠”,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的意思。《国语·晋语》讲的“其下𡇗(偷)以幸”,《礼记·表记》中的“君子庄敬,曰强;安肆,曰偷”,都是用的这个字的本义。大概具有浮薄取巧、苟且偷安品性的人,必然会暗取巧占他人的财物,因而引申出一个和“窃”字含义相同的“偷”字来。其实,在汉代文献当中,作为“偷窃”、“偷窃者”含义的“偷”已经出现了,如“市偷”(《淮南子》)、“偷长”(《汉书》)等,可能当时还只是一种方言,并不规范,所以许慎就没有收进自己的书中。

此外,古人讲到“盗”、“窃”,有时也使用“攘”、“剽”、“劫”、“掠”等字眼。“攘”是指偷窃,如“攘羊”(《论语·子路》)、“攘鸡”(《孟子·滕文公上》)等。“剽”是“以武力胁迫人,而取其物也”(《说文解字·𠂔部》),即武力抢夺。“劫”和“掠”也都是武力抢夺他人财物的意思。

从上述考察可以看出,汉代及其以前所讲的“盗”和“贼”,与今天的含义正好相反。古代的“盗”是指偷窃;“贼”是指伤人

害命 ;今天的“盗”常指“强盗”、“大盗”;“贼”则是指“小偷”、“窃贼”。这是语言变化的结果。

在汉代至清代的正式法律中,都有关于“盗贼”的专门条文,实际上包括“盗”(偷窃)和“贼”(伤人取物)两类。其中的“盗”,又分为“窃盗”和“强盗”两种。“窃盗”,是指今天所说的“小偷”;“窃盗”,有独行的,也有成帮结伙的,其特点是不带凶器,以隐蔽狡诈手法偷窃财物,他们行窃时如果伤人,就要按强盗处罚了;“强盗”,是以武力威逼偷窃或夺取财物。成帮结伙、明火执仗地劫夺是强盗,独自持械劫夺也是强盗。至于占山为王,打出与朝廷对抗的旗号,那又是“谋反”的“盗寇”或“贼寇”了,不属于“盗贼”的范畴。不过;“窃盗”与“强盗”的界限;“强盗”与“盗寇”、“贼寇”的界限,又不是非常严格的,他们不但会因各种原因而转化,如由窃盗发展为强盗,由强盗变化为盗寇;历代的统治者对他们的划分,也常常是不严格的,如常把并无明确反抗朝廷目的的“强盗”视为“贼寇”、“盗寇”,把“窃盗”升格为“强盗”。另外,历代法律所附的案例中,乃至一些正式文件中,只用一个“盗”字,究竟是指哪一种盗,实难一目了然。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这本小册子作为一本《窃贼史》,所探索的只是历代的窃盗和强盗,只在必要的时候,才作为对照,简略提及“贼寇”,而不专门论及。所探索的历史,是到清代末年为止。

第二节 摇窃盗产生的社会根源

我们知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一直过的是原始生活。集体劳动,共同分配产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劳动成果只能维持群体的基本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形成私有物源

品,因而也就无法产生偷窃现象和偷窃意识。

我国的古人把这种社会称为“大同”之世;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矜,通鳏)寡孤独残疾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礼记·礼运》)。孔子的这些话,尽管有不少理想化的成分,但说原始社会财物“不必藏于己”,没有“盗窃乱贼”,倒是符合事实的。这可能是博学多识的孔子,根据古老的传闻而想象的“大同”之世。

窃盗,作为一种使用隐蔽诡秘手法取占他人财物的行为,要有一个前提:私人拥有财物,各人拥有财物的多寡和种类有着明显的差别,也就是说,私有制及私有观念已经产生。如果没有私有制,一切财物都归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财物又是公平分配的,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使用或消费权力,即使集体财物有较多的剩余,也不会有通过偷窃达到私人多占的现象,而且,完全过着集体生活的人们,也难以将偷窃来的财物进行个人消费。私有制产生以后,财富都归私人所有,拥有财富的多寡极不均匀,财富的多与寡,不仅直接决定人们生活水平的高低,还决定着人们社会地位的高低、社会活动能量的大小。于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贫富尖锐对立。

私有制产生以后形成的贫富两极分化和对立,必然引出下述问题:

第一,无产者。其一,有产者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和权势,必然加紧对贫穷者的剥削和压榨,从而使贫穷者更加贫穷,缺衣少食,甚至无衣无食,这些贫穷者在走投无路的时候,就可能冒险偷窃、抢劫。其二,一些好逸恶劳的人因羡慕富人穷奢极欲的生

活而投机取巧 取巧的途径之一 就是偷窃。

第二 ,那些并不缺衣少食的人乃至那些财富较多者 ,为了增加自己的财富 ,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在对贫穷者进行剥削的同时 ,也会对其他有产者进行劫掠 ,这是产生劫掠及偷窃现象的又一个原因。

第三 ,当不同的部落、部落联盟都相继演变为“ 国家 ”的时候 ,统治者为了自己的利益 ,必然你争我夺 ,战争不断 ;同时 ,“ 国家 ”内部也总会有人乘机抢掠、偷窃。

总之 ,窃盗现象和窃盗者 ,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 ,私有制的诞生 ,使人类告别了野蛮时代 ,跨入了文明时代的门槛 ,但文明时代又是以众多的不文明相伴而存在和发展的 ,窃盗现象就是其中之一。

第三节 摇早期的盗

早期的盗 ,窃盗和劫盗 ,是怎样一种情形 ?

我国现存的几部经典中 ,都曾提到窃和盗。

“ 帝曰 :‘ 皋陶 ! 蛮夷猾夏 ,寇贼奸宄。汝作士 ,五刑有服。’”(《尚书·尧典》)。“ 蛮夷 ”是古代统治者对南方和东方少数民族的贬称 ,这里是泛指四方少数民族。“ 猾 ”,又作滑 ,是乱的意思也 ,就是侵犯 ,扰乱。“ 夏 ”,指中原地区的华夏族。“ 寇贼奸宄 ”,诸家的解释都是 :“ 劫人曰寇 ,” “ 杀人曰贼 ,” 在内犯法作乱曰“ 宄(gǔi) ”,在外犯法作乱曰“ 奸 ”。“ 士 ”是司法官 ,皋陶在舜和禹的时候都是司法官。在这里 ,只讲到劫人、杀人和犯法作乱 ,虽没有提及劫或窃财物 ,和窃盗却有关系 ,而且其中的有些活动本身就是以盗和窃为目的。由于当时正处在私有制萌芽、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时期 ,当时的战争 ,除了争夺生